

关于投资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投资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项目进行了事前认可：本公司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、黄胜蓝先生、宋萍萍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查阅了相关资料，并向公司询问了该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。在此基础上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投资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推动黄石新港“港产城一体化”的发展，巩固黄石新港的竞争优势。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1、该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 5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该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该投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2、同意公司投资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项目，该投资项目符合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李若山、黄胜蓝、宋萍萍

2018 年 1 月 31 日